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

发改价格[2019]914号   2019-05-24

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移民局、知识产权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(局)：

　　为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，切实减轻社会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　　一、自2019年7月1日起，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、出入境证照类收费、商标注册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(见附件)。

　　二、对2019年7月1日前应交未交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，补缴时应按原标准征收。

　　三、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对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。

　　附件：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政部

2019年5月24日

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

**一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**

　　(一)223-235MHz频段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收费标准。

　　降低223-235MHz频段电力等行业采用载波聚合的基站频率占用费标准，由按每频点(25kHz)每基站征收改为按每MHz每基站征收，即由现行800元/频点/基站调整为1000元/MHz/基站。

　　原窄带无线数据传输系统(每频点信道带宽25kHz)的收费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，即800元/频点/基站。

　　(二)5905-5925MHz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收费标准。

　　1.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范围使用的，按照15万元/MHz/年收取；在市(地、州)范围使用的，按照1.5万元/MHz/年。使用范围在10个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及以上的，按照150万元/MHz/年收取；使用范围在10个市(地、州)及以上的，按照15万元/MHz/年收取。

　　2.为鼓励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，对5905-5925MHz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实行“头三年免收”的优惠政策，即自频率使用许可证发放之日起，第一至第三年(按财务年度计算，下同)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；第四年及以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频率占用费。

　　(三)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。

　　1.调整网络化运营的对地静止轨道Ku频段(12.2-12.75GHz/14-14.5GHz)高通量卫星系统业务频率的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。根据其技术和运营特点，由原按照空间电台500元/MHz/年(发射)、地球站250元/MHz/年(发射)分别向卫星运营商和网内终端用户收取，改为根据卫星系统业务频率实际占用带宽，只向卫星运营商按照500元/MHz/年标准收取，此频段内不再对网内终端用户收取频率占用费。

　　2.免收卫星业余业务频率占用费。

　　(四)其他收费项目，按现行标准执行。

**二、移民和出入境管理部门**

　　(一)因私普通护照收费标准，由160元/本降为120元/本。

　　(二)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，由80元/张降为60元/张。

　　(三)其他收费项目，按现行标准执行。

　　三、知识产权部门

　　(一)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收费标准，由1000元降为500元。

　　(二)变更费收费标准，由250元降为150元。

　　(三)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，免收变更费，其他收费项目，包括受理商标注册费、补发商标注册证费、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、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、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、受理商标评审费、出据商标证明费、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、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、商标异议费、撤销商标费、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，按现行标准的90%收费。